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雲龍

訴訟代理人 史莉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台灣學生書局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和平分行	112年2月7日	16,258元	AF0000000